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楊宜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2145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3014278\_1072145507\_1\_A TTACH1.pdf、3014278\_1072145507\_1\_ATTACH2.pdf、3014278\_1072145507\_1\_ATTACH3.ti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08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8.28%及12.53%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7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副本及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2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請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所訂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人事處代決）

